

合同编号: HYSJ2025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 合阳县审计局

咨 询 人: 陕西沐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洽川风景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服务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合阳县审计局

乙方：陕西沐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完成洽川风景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竣工造价审核，并出具造价审核成果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382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服务外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封顶。

三、合同结算

1. 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基本酬金+效益成果费。基本酬金为 58400 元，效益（成果）费费率为 2%，按照核减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效益成果费据实结算，但基本酬金+效益成果费总费用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待出具造价审核报告后，且被合阳县审计局采纳，10 日内据实支付剩余酬金。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督促其整改或进行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义务。
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及各项纪律。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积极整改或经济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合同签订地点为合阳县审计局。

甲方名称（盖章）：合阳县审计局

地址：合阳县解放路164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5526345

开户银行：农行合阳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550801040024718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沐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花园11栋2单元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32454930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帐号：153596512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适当延长，可以得到额外的酬金，具体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可以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具体由双方协商。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八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0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否则该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否则该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

和义务。

第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及计价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以下服务类别中的所有内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活动；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

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向物价部门报送该项目价格成本审批事项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及时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0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阳县人民法院起诉。